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小学

预算代码：360005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保障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提高教师工资福利、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提高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小学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07.5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7.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7.50	总计	62	607.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东河南大庄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50	607.50					
205	教育支出	607.50	607.50					
20502	普通教育	607.50	607.50					
2050201	学前教育	5.12	5.12					
2050202	小学教育	602.38	60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
河南大庄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50	506.84	100.67			
205	教育支出	607.50	506.84	100.67			
20502	普通教育	607.50	506.84	100.67			
2050201	学前教育	5.12	1.78	3.34			
2050202	小学教育	602.38	505.05	9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07.50	607.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7.50	607.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7.50	总计	64	607.50	60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7.50	506.84	100.67
205	教育支出	607.50	506.84	100.67
20502	普通教育	607.50	506.84	100.67
2050201	学前教育	5.12	1.78	3.34
2050202	小学教育	602.38	505.05	9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6.83	30201	办公费	1.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6.5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9	30208	取暖费	7.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0.02	公用经费合计					1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
庄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河南
大庄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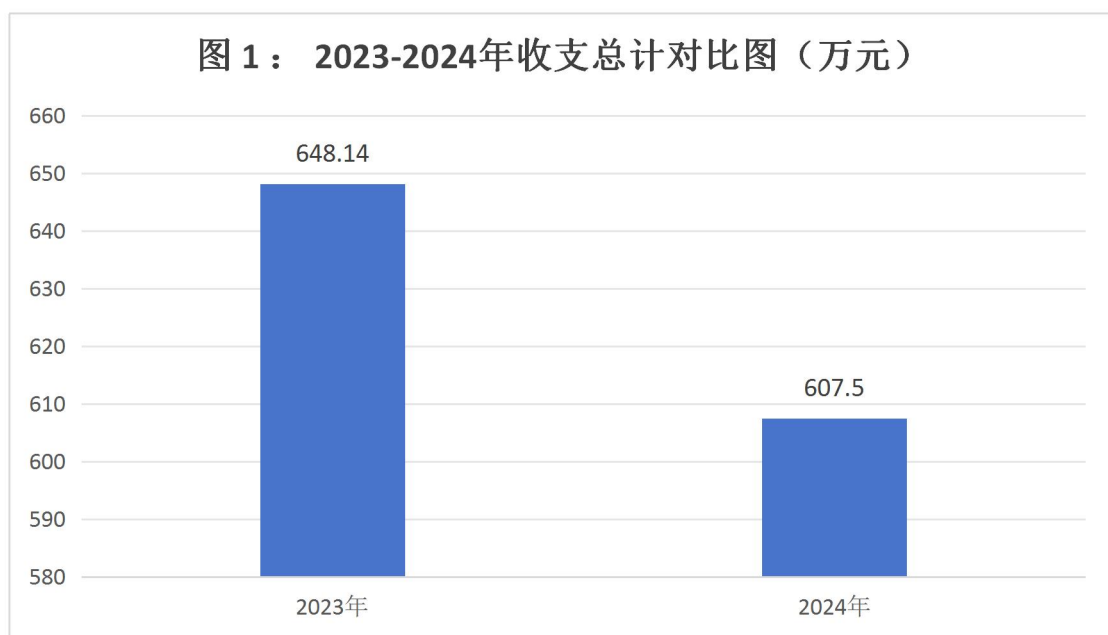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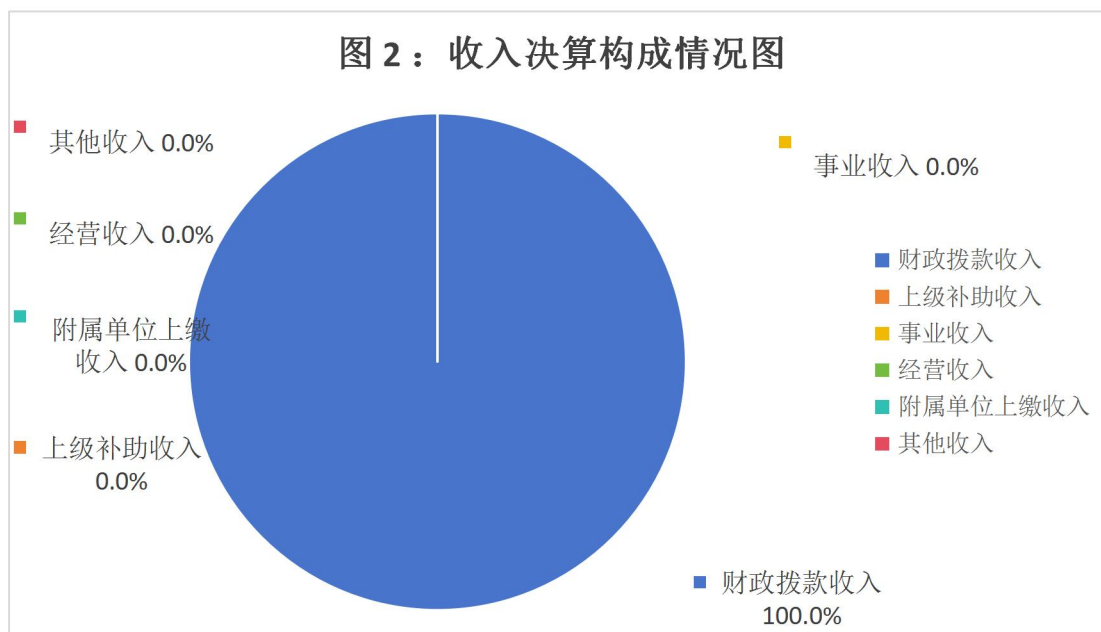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07.5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0.64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压减日常公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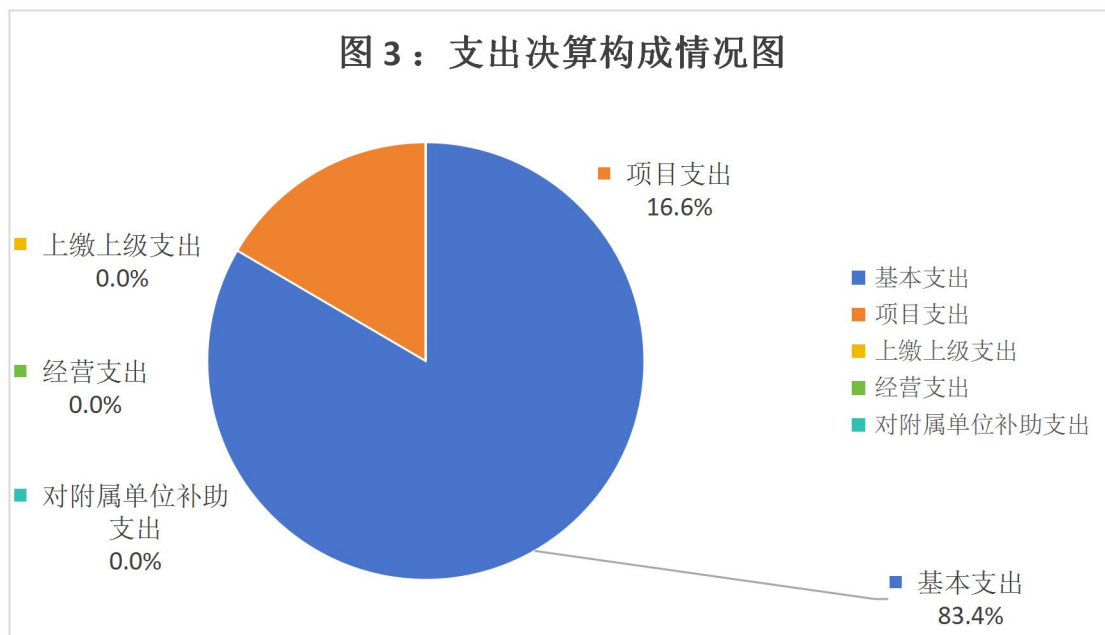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07.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7.5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7.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84 万元，占 83.4%；项目支出 100.67 万元，占 16.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07.5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0.64 万元，降低 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压减日常公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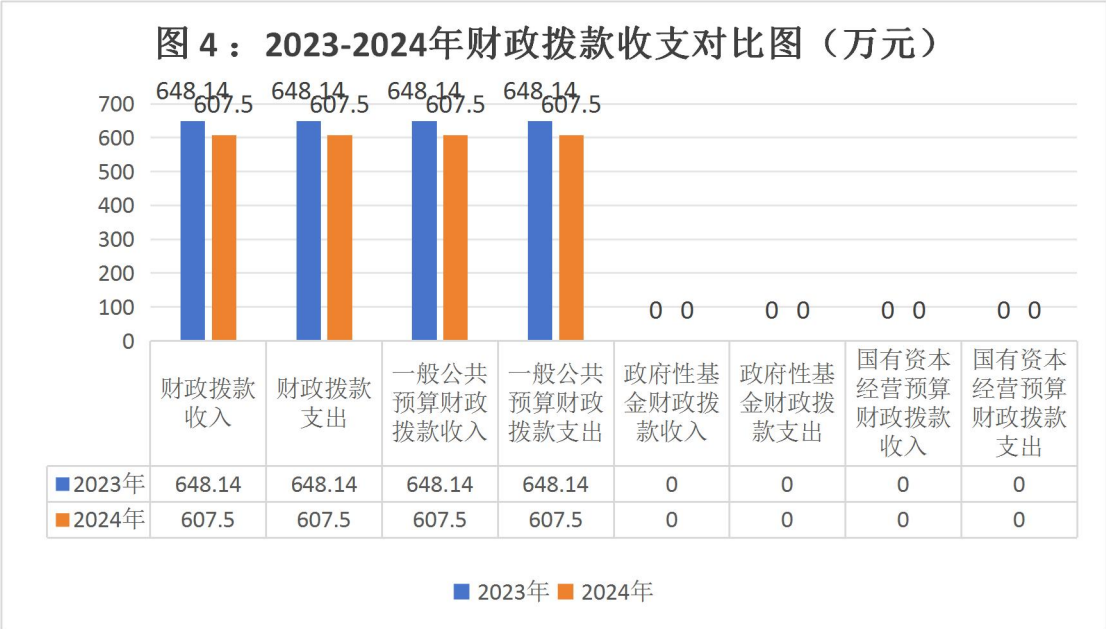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64 万元，降低 6.3%，主要原因是压减日常公用支出；本年支出 60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64 万元，降低 6.3%，主要原因是压减日常公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64 万元，降低 6.3%，主要原因是压减日常公用支出；本年支出

60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64 万元，降低 6.3%，主要原因是压减日常公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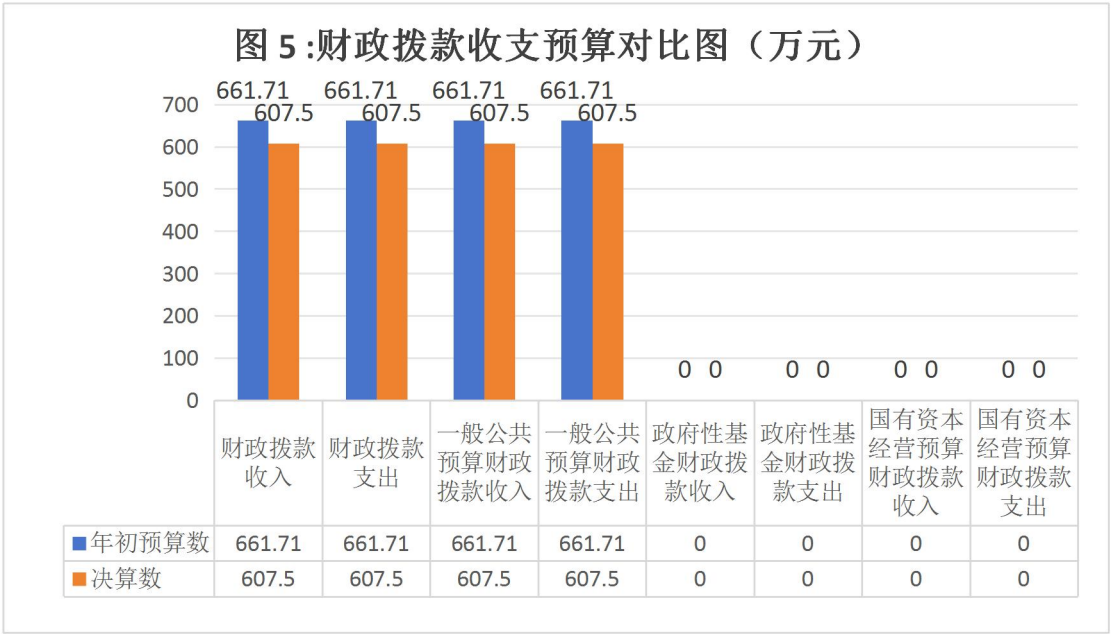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年初预算减少 54.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本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60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年初预算减少 54.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本年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年初预算减少 5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本年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年初预算减少 5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本年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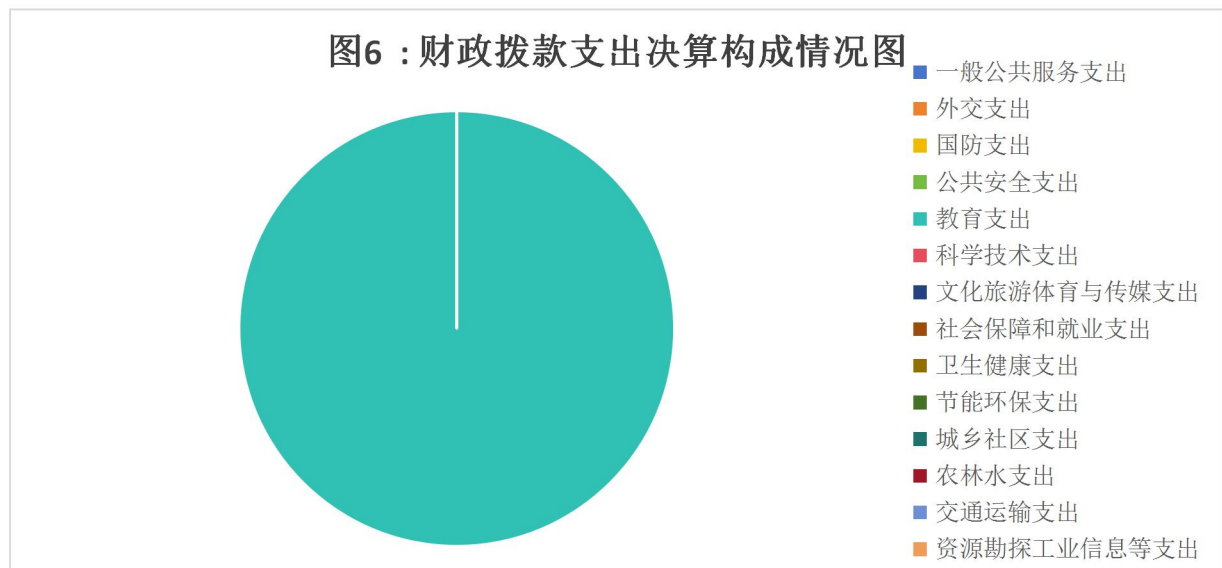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7.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607.50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6.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0.6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100.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资金做到了严格控制和规范使用，对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使预算资金做到了科学计划，合理安排。符合财务规定报销票据，严格进行支付和报账程序，力争做到花少钱办大事，花大钱不浪费，让全部资金用到刀刃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2 万元，执行数为 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 2024 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二是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评价指标的设定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

合理地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地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其中:财政资金	8.517600	其中:财政资金	8.517600	其中:财政资金	8.517600	其中:财政资金	8.517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98.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目标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5.00	≥	840	元	84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8.00	=	100	%	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	8.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完成	7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00	≥	90	%	0.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6.00	≥	90	%	0.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8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下一年度的预算中对评价指标的设定尽可能内容更全面,能够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的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的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填报人:		张诗豪		联系电话:		159033933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核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3 万元,执行数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 2024 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二是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评价指标的设定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

合理地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地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商丘市北戴河新区东南南大街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29400		到位数	2.129400		执行数	2.129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94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94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9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4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4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98.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5.00	≥	840	元	84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		8.00	=	100	%	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保		8.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巩固提高	完成	7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00	≥	90	%	0.95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6.00	≥	90	%	0.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7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年度的预算中对评价指标的设置尽可能内容更全面,能够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的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的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填报人:		张坤豪			联系电话:		159033933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超过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原值。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高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高,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2024 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 2024 年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二是确保幼儿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评价指标的设定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

理地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地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商丘市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街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20000	到位数		2.520000	执行数		2.5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4年数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数学,丰富数学资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4年数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数学,丰富数学资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98.00			
	确保幼儿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教师				确保幼儿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教师及教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数学工作、文化建设。	10.00	≥	90	%	0.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5.00	=	600	元	60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8.00	=	100	%	1	完成	7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00	≥	90	%	0.95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8.00	≥	90	%	0.96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6.00	≥	90	%	0.96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年度的预算中对评价指标的设置尽可能内容更全面,能够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的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的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填报人:		张诗彦		联系电话:		1590339336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待审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中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推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非寄宿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非寄宿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执行数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二是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评价指标的设定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

地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地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100.00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发放工作及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5.00	*	250	元/学期	25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00	≥	90	%	0.95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8.00	≥	90	%	0.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6.00	≥	90	%	0.95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稳定的开展,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8.00	≥	90	%	0.96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在下一年度的预算中对评价指标的设定尽可能内容更全面,能够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的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的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填报人:		张诗蕊			联系电话:		159033933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单位或部门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般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资金—非寄宿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资金—非寄宿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二是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评价指标的设定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

地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地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资金-非寄宿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商丘市梁园区梁园镇大庄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6250	到位数		0.006250	执行数		0.0062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6250	其中:财政资金		0.006250	其中:财政资金		0.0062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100.00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照省标准执行	15.00	=	312.5	元/学期	312.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00	≥	90	%	0.9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8.00	≥	90	%	0.96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8.00	≥	90	%	0.95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受益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开展。	8.00	≥	90	%	0.98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下一年度的预算中对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尽可能更全面，能够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的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的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填报人:		张德强			联系电话:		159033933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报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支出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决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保留0。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填报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说明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高度调减自评得分。									

6. “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执行数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二是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评价指标的设定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

更好地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商丘市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31250	到位数	0.031250		执行数	0.0312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31250	其中:财政资金	0.031250		其中:财政资金	0.0312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逐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逐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发放工作及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5.00	=	312.5	元/学期	312.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00	≥	90	%	0.96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8.00	≥	90	%	0.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6.00	≥	90	%	0.98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开展。	8.00	≥	90	%	0.95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下一年度的预算中对评价指标的设置尽可能内容更全面,能够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的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更好的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填报人:	阮坤豪			联系电话:	159033933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依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2024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一生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一生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2 万元，执行数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 2024 年教学活动，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二是确保幼儿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评价指标的设定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地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生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河湾大志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0.820000	到位数	0.820000	执行数	0.820000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幼儿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项经费				保障幼儿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项经费				98.00			
	圆满完成2024年教育教学,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4年教育教学,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10.00	*	100	%	1	完成	10	
					15.00		文字描述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	10.00	≥	90	%	0.98	完成	9	
					15.00	≤	0.82	万元	0.8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8.00	*	100	%	1	完成	7	
					8.00	≥	90	%	0.95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8.00	≥	90	%	0.95	完成	7	
					6.00	≥	90	%	0.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6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下一年度的预算中对评价指标的设定尽可能内容更全面,能够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的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的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填报人:	张博康			联系电话:		159033933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初预算项目为0或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追加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列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指标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3 万元,执行数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 2024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二是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评价指标的设

定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地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舞阳县北郊河新区东南大街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29400	到位数		2.129400	执行数		2.1294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29400	其中:财政拨款		2.129400	其中:财政拨款		2.129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96.00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任务,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4年教学任务,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年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3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等相关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9.95	完成	9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5.00	=	940	元	840元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年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8.00	=	100	%	1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受益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8.00	文字描述	均衡发展		1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00	%	90	%	9.95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6.00	%	90	%	9.95	完成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9.95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自评总分		88								
下一年度的预算中对评价指标的设置可能更全面,能够反映单位的实际发展,科学、合理的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更好的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张博强			联系电话:		159033933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绩效指标值与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或单位;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执行,除预算指标外,还应填写其他项目的,以及当年预算指标以外的其他项目的,预算指标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指标内容不填写,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预算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预算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全部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应为100%。 6. “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预算完成或有预算指标未完成时应填写对应说明,比如某培训项目预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当年预算指标未完成或未执行完成时应填写说明,当年预算指标未完成或未执行完成时,单项指标未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当年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指标设置不合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50%及以上),应根据偏差度适当调整自评得分。										

9.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执行数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圆满完成 2024 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二是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评价指标的设

定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地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区域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渠县高北新河新区东河南大三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6800	到位数		1.216800	执行数		1.216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6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4年数学育活动, 多样化开展实践数学, 丰富数学资源,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4年数学育活动, 多样化开展实践数学, 丰富数学资源,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97.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平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5	完成	7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平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5.00	≤	840	元	84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平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8.00	≥	100	%	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可用性	数学教学工作持续运转,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8.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完成	6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资金使用效率	经费资金使用效率	8.00	≥	90	%	0.95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6.00	≥	90	%	0.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6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填报人:	张得强			联系电话:		159033933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指标完成值, 即指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 可量化的指标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导致预算完成率或财政支出率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预算完成率、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填写0。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报,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一般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未填报或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不超过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指标权重之和应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 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当年的指标值设定过高, 造成实际完成值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人事代理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27 万元，执行数为 8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人员工资、各项补贴；二是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评价指标的设定内容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

合理地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地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5-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街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83.272231	到位数	83.272231		执行数	83.27223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272231	其中:财政资金	83.272231		其中:财政资金	83.2722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人员工资				发放人员工资				98.00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98.00		
	发放人员各项补贴				发放人员各项补贴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10.00	≥	6	人	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人事代理人员经费支付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0.99	完成	8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总额	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总额	15.00	=	87.3	万元	87.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教师教学水平	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学校管理水平提升后受益学生数	10.00	≥	169	人	169人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均衡发展程度	促进人事代理人员队伍持续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0.95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下一年度的预算中对评价指标的设定尽可能内容更全面,能够从我单位的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的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设定,更好的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填报人:	张诗源		联系电话:		159033933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本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确认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本预算调整为0,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品牌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